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参股公司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云际”或“标的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159.72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840.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24.3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1.91%股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贵祥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红女士任飞鸿云际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资前持有飞鸿云际11.13%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力先生任飞鸿云际董事，本次增资前持有飞鸿云际34.09%股份；北京云际融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前持有飞鸿云际17.39%股份，刘文红女士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文红女士、李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北京云际融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飞鸿云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飞鸿云际的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红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李力先生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手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贵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菁、关联董事刘文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5日